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114 年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所第二辦公大樓簡報室

參、主席：邱委員文宏

記錄：蔡丞凱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業務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陸、討論提案：

一、案由：審議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二、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三、決議：

(一)經人事室說明，上開自我檢核表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瞭解各機關依安衛辦法及相關子法、函釋之執行情形，爰函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依自我檢核表確實查填。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即須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的「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各項附表查填。

(二)本次會議特邀外聘委員協助再次檢視自我檢核表內容，以強化檢核之周延性與執行成效，決議如下：

1.就自我檢核表「應辦事項」原填寫未執行部分，協助再次檢視：

(1)項次一之 3：因本所已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故自我檢核結果「未執行」修正為「已執行」。

(2)項次二之 23：因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11 條已規定各機關「應」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請秘書室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

(3)項次五之 10：因本所已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訂定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故自我檢核結果「未執行」修正為「已執行」。

2.就自我檢核表，原先認為無「應辦事項」所述業務，勾「未執

行」，並於「自我檢核項目」欄位附記「無」之字樣部分，協助再次檢視：

(1)項次二之 4：該項次應為「應辦事項」，請秘書室與社區保持聯繫。

(2)項次二之 7：該項次應為「應辦事項」，請秘書室依相關規定辦理檢視。

(3)項次二之 12：該項次應為「應辦事項」，請各課室辦理檢視。

(例如：因農業課備有高空作業車，為防止高處作業時人體墜落，請農業課辦理檢視；各課室仍須依項次二之 12 自我檢核項目辦理檢視)

(4)項次二之 21：該項次應為「應辦事項」。

(5)項次二之 30：因本機關有從事公務建設的員工，以及工班，請公用及建設課與農業課分別就渠等人員製作「作業活動清單」，據以審視渠等人員是否為「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以此填寫自我檢核項目。

3.就自我檢核表項次二之 8 至 21，協助再次檢視：

自我檢核表項次二之 8 至 21，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9 條規定事項，各課室均須檢視是否為應辦事項。

柒、臨時動議：

一、臨時動議一：

(一)陳委員月娥臨時提案：按安衛辦法第 5 條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雖然本次會議討論提案是就區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予以再次檢視。惟基於防護委員會的職責，有關區公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執行成果，請於會後再提供外聘委員檢視。

(二)蔡委員丞凱：為落實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且為強化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檢核之周延性，爰召開本次會議。

(三)決議：照案通過，執行成果彙整由人事室主辦，其他課室協辦。

二、臨時動議二：

(一)陳委員月娥臨時提案：按安衛辦法第 5 條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建議參照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篩選機關內的危勞職務，追蹤瞭解機關內工時較高人員及其身心狀況，以落實健康管理。此外，關於員工上下班時間，部分中央機關就辦公大樓門禁管制時間，有規範員工最早可上班時間及員工最晚必須下班時間，以落實健康管理，這部分提供區公所參考。

(二)蔡委員丞凱：本所會後再釐清是否有編制危勞職務。另，有關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防護委員會負責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部分，本所業已配合臺中市政府落實公務員勤休制度及工時分析檢討結果。

(三)決議：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依員工身分類型(按：公務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由業管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執行成果彙整由人事室主辦，其他課室協辦。

三、臨時動議三：

(一)人事室臨時提案：依據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於新進公務人員報到後，指派專責人員介紹職場整體環境，告知其常見危害風險與必要防護措施、不法侵害預防與申訴通報機制、風險控管方案與緊急應變流程，以及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等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資訊。」有關該點規定的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二)江委員金龍：有關常見危害風險與必要防護措施部分，可參照安衛

辦法第9條規定之「危害」製作危害清單。

(三)陳委員月娥：有關不法侵害預防與申訴通報機制、風險控管方案與緊急應變流程部分，可參照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如風險評估)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種災害緊急應變措施辦理。

(四)蔡委員丞凱：

- 1.資料彙整及製作成書面手冊由人事室主辦，其他課室協辦。
- 2.於新進公務人員報到後，由人事室告知其書面資料訊息，並請其簽收書面資料；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新進人員報到後，由秘書室告知其書面資料訊息，並請其簽收書面資料。

(五)決議：依委員提供意見辦理。

四、臨時動議四：

(一)陳委員月娥臨時提案：建議就過去機關內曾發生之職場霸凌事件進行分析，釐清肇因並研擬改進作為，以防杜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二)決議：請人事室依委員提供意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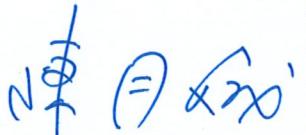
捌、散會：11時40分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114 年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簽到名冊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所第二辦公大樓簡報室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簽名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邱文宏	男	本所主任秘書		
委員	陳月娥	女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 研究院計畫顧問		
委員	江金龍	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授		
委員	陳秋惠	女	本所民政課課長		
委員	王永亮	男	本所秘書室主任		
委員	蔡丞凱	男	本所人事室主任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所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雅區人字第1140027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本所114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所第二辦公大樓簡報室(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299
號1樓)

主持人：邱委員文宏

聯絡人及電話：蔡丞凱主任 04-25663316#370

出席者：陳委員月娥、江委員金龍、陳委員秋惠、王委員永亮、蔡委員丞凱

列席者：

副本：本所人事室

備註：

一、旨揭會議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3條
規定辦理。

二、旨揭會議資料目前正由主辦單位整理中，預定於會議召開前
寄送予與會委員，以利預先審閱。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114 年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資料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所第二辦公大樓簡報室

參、主席：邱委員文宏

肆、報告事項：

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3 條規定，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本所已依臺中市政府 114 年 9 月 2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0295547 號函，採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提供之自我檢核表完成檢核作業，並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將自我檢核結果回復臺中市政府。惟為進一步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本次會議特邀外聘委員協助再次檢視自我檢核表內容，以強化檢核之周延性與執行成效。

伍、討論提案：

案由：審議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3 條。

說明：

一、本所已依公務人員保暨培訓委員會提供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辦理檢核，如附件。

二、依前項檢核表填表說明，如無「應辦事項」所述業務，勾「未執行」，並於「自我檢核項目」欄位附記「無」之字樣。

三、本所非屬營建工程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業別之機關，為適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機關。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機關(**毋須填寫下列項目**) (填寫日期：114.10.21)
適用安衛辦法之機關(**須填寫下列項目**)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本項各機關毋須查填)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2 II 、§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擬於114年12月底前召開)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 <u>114年9月5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訓練日期： <u>114年4月17日</u> 、 <u>114年10月16日</u> 。(消防安全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本所並未就緊急避難訓練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哺集乳室、休息沙發、母乳儲存冰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無 2. 勤務演練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③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務演練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通報機制為 <u>手機、Line</u> 。 2.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u>99年12月25日</u> 。(WebHR 均有建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u>無</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 <u>114年4月17日、114年10月16日</u> 。(消防安全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u>無</u> 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u>無</u>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I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small>(一)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二)第3、5、7項，請警察局及消防局依規函報內政部(為此項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後填報；第8、9項無須查填。</small>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3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S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S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S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S25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I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I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u>0</u> 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7月1日起 尚 無 (含處理中) 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____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 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Ⅲ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2Ⅲ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5.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	各機關	1.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本題必填，如無此情事者，件數請填入「0」，並勾選「已執行」)	各機關	1.7日內送保訓會： <u>0</u> 件。 2.超過7日送保訓會： <u>0</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應不抵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訂定計畫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草擬中)	§39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30日內回復： <u>0</u> 件。 2.超過30日回復：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承辦人	科(課/股)長	承辦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請核章)	(請核章)	(請核章)	(請核章)		